

证券代码：002091

证券简称：江苏国泰

公告编号：2016-02

##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，现就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公司拟以自有房地产（房产 9,783.97M<sup>2</sup>，土地 2,792.40 M<sup>2</sup>）作抵押担保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综合授信业务，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公司拟以自有房地产（房产 10,780.60M<sup>2</sup>，土地 3,076.70 M<sup>2</sup>）作抵押担保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综合授信业务，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公司拟以自有房地产（房产 11,549.19 M<sup>2</sup>，土地 3,296.00 M<sup>2</sup>）作抵押担保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 10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，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上述房地产的账面值合计为 17,647.15 万元。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，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上述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，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